

27

元元

科 技 股 技 科
 辦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馬季文

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

元月廿二日

元月十九日

64.72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事由

文建來

奉頌交
令知照。

奏

頌

通部

公路

總管

理處

組
織

條例

韓

第 472 号

別天
翻合

所屬各機關

件 附

會本御各股

訓令

令廳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正月十八日省秘一施字第

五七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

云云抄全文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

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附原件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90

此令。

條例一併

代理廳長何○○

附抄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

呈 示

事由：奉 行政院令頒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576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召字第1419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日十二月十四日渝字第721

號訓令開：查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條例全文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等因附錄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飭知照外合行抄同原附

件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八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蓋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錕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各公路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公路總管理處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工程科
三 工程科
四 橋渡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處文書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事業專款之核計及出納事項

第四條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監理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士之考驗登記照檢査與其他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開業與監

督考核等事項

四關於公路旅行之提倡管理及警衛安全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第五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監察考核事項

第九
第六條

橋渡科掌理事務如左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設施之工務事項

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公路橋渡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橋渡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橋渡之工務事項

第七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之長之命綜理業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文
辦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承處長之命督率

第十條

所屬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技正六人至八人薦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主任督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薦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督察工程師六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必要得呈請交通部調派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公路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附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練習員

第十六條

公路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